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644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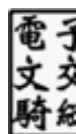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導覽預約申請表、特展海報 (57254387_11336443700A0C_ATTCH1.odt、
57254387_11336443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市府共同辦理

「《法華經》其及美術」特展，請踴躍前往參觀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113年8月16日佛館函字第2024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和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今年九月合作展出「《法華經》及其美術」，為故宮典藏最多版本的佛經，有刻本、繪本、線裝及當代的，更是故宮國寶第一次借展給佛陀紀念館，文化代表著民族內涵的特質，且能源遠流長，故企盼藉由此次公益展出饒益社會大眾，期勉對佛法更加深入領略，也因見到故宮的珍貴典藏，深入認識民族的內涵特質及增長對文化的信心。
- 三、本案展覽日期為113年9月6日至114年3月16日，展覽地點為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第二展覽廳，請學校鼓勵師生踴躍



高師附中 113/08/27



1130007947

前往參觀，導覽預約窗口為「知客室兼教育推廣處知敏法師」，電話：07-6563033分機4027，EMAIL:feng@ecp.fgs.ore,tw。

四、檢附導覽預約申請表、特展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